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3 次(第 76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6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33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0 年 9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2021 年永續發展計畫報告。

三、110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四、110 年第 3 季(7 至 9 月)工程採購 14 案、財物採購 41 案及勞務採購 33 案(含第 2 季補報 3 案)，業經奉准辦理，敬請備查。

五、陳報 110 年度綜合研究所新增「2035 台灣電力能源未來情境研究」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本公司所有桃園市龍潭區打鐵段 203、184、36、6 地號及永福段 2157 地號共 5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38.62 平方公尺(約 435.183 坪)，辦理公開標售，敬請備查。

七、配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修正「經濟部與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相關事項，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 109 年度審定後營業決算書，敬請備查，並請提 111 年股東常會備查。

九、本公司供電處洪處長永輝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110 年 10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7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供電處處長洪永輝將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石吉亮調任，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處長楊銘德升任，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副處長張簡敏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0 月 6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徐明定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權理派任，擬自 110 年 10 月 30 日起實授 14 等處長，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0 月 18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段二小段 417-1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1080967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原擬供興建 69kV 善化~鐵善分歧茄拔工業區 69kV 線#1

鐵塔連接站使用，嗣本線路工程全線取消興建。因業務上已無使用需要，且納入新科技活化運用儲備用地之評選不予保留，爰擬公開標售。

三、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10年度公告現值總值為新臺幣(以下同)2,223,000元，經依規定委託估價及調查市價行情，擬按查估價格4,100元/平方公尺(約13,554元/坪)作價，總價3,075,000元。

四、本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5.(1)土地變賣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五、本案經提110年10月13日土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同意公開標售，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 763 及 854 地號 2 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1108107464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原供345kV頂湖~龍潭線#11及#12鐵塔使用，嗣拆除而閒置，現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且納入新科技活化應用儲備用地之評選不予保留，爰擬公開標售。

三、本案2筆土地分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公告現值總值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108萬3,300元及108萬3,780元，經依規定委託估價及調查市價行情，擬按查估價格4,114元/平方公尺(1萬3,600元/坪)作價，2筆土地擬售總價合計為297萬1,790元。

四、本案依規定免報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得逕行提報變賣，擬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5.(1)土地變賣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五、本案經提110年10月13日土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同意公開標售，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213-2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1108092945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現況為夾處於私人土地與道路設施(人行道)間之閒置土地，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及保留需要。現鄰地明潭段 2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有意承購，並已取具南投縣政府及建築師認定之合併使用證明文件，爰擬按本公司規定辦理協議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三、本案土地屬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其公告現值總值為新台幣(以下同)39萬1,932元，依規定毋須委託估價。經調查市價行情，擬按16萬1,881元/平方公尺(53萬5,144元/坪)作價，總價為166萬899元。

四、本案依規定免報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得逕行提報變賣，擬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5.(1)土地變賣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五、本案經提110年10月13日土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同意協議讓售，價格以加價15-8%幅度由經理部門與買方協

議，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1及3號機商轉日期擬分別調整為113年2月29日及114年8月31日，計畫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110年9月15日電核火字第1108074067號函說明：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三)及「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一)第4目規定辦理

(二)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1,168億7,337萬4千元，計畫完工日期為117年12月31日，3部機商轉日期分別為112年7月1日、113年7月1日、115年1月1日。

(三)計畫工期檢討：

1. 本計畫係以環境影響評估於107年12月1日核准為規劃前提，惟於審查階段辦理文化資產評估調查工作，以及涉及既有機組除役規劃、濕地生態、棲地營造及廠區內縮減實質開發面積等多項議題討論，致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原預估2次增開至4次，審查時間較原預估期程長，於108年9月5日方取得備查，較規劃期程延後9個月。

2. 另108年2月19日新增法令「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俟本計畫須取得上述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方能核發進場施

工所需之工作許可證，以及向所在地方政府申報開工，所需辦理時間約11個月。

3. 為降低前述環評延後通過及新增法令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除將與發電有關重要土木工程，提前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發包外，並針對重要前期證照，如土地開發許可、特建許可、出流管制計畫書等，採提前送審、併行審查及分主發電設備區及冷卻循環水系統區2區辦理等精進作為，並在層峰商請地方政府長官協助下，本計畫要徑工程「冷卻循環水系統工程」進場施工所需相關證照及開工備查順利取得，已於109年6月3日進場施工。
4. 本計畫除受前述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外，尚需克服工程廠區地質條件差及環評夜間施工限制之挑戰，經檢討要徑工程及採行因應作為，盡可能縮短受影響工期，預估1號機延後8個月於112年12月31日接受調度穩定供電，113年2月29日商轉，3號機提前4個月於114年6月30日接受調度穩定供電，114年8月31日商轉，2號機則為維持可行性研究報告商轉期程，上述期程符合經濟部能源局108/109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中所述興達3部機接受調度時程規劃。

(四)投資總額檢討：

本次修正計畫經滾動預算檢討後，可於原核定之投資總額1,168億7,337萬4千元內支應，故投資總額不變，惟配合美金匯率變動調整各分項預算，請詳計畫修正預算比較表。

(五)計畫調整內容：

1. 計畫期間

本計畫因環評延後取得及新增法令等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1及3號機商轉時程擬分別延後8個月至113年2月29日及提前4個月至114年8月31日，2號機則為維持可行性研究報

告商轉期程，本計畫完工期限則維持原行政院核定之117年12月31日，檢附計畫變更前後時程比較表及預定進度表。

2. 計畫效益

現值報酬率由2.14% 減為1.81%，回收年限由22.2年減為20.2年，請詳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

(六)本案擬先陳請審議後循序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嗣後再由本公司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調整本案作業計畫。

二、本案經提110年10月6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總裝置容量擬由1.4MW調整為 ≥ 0.7 MW，投資總額擬由新臺幣2.39億元調整為2.21億元，計畫期程結束日期擬由111年2月28日調整為112年9月30日，並擬修訂計畫名稱為「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再生能源處110年10月5日第1108107504號簽辦用箋說明：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及「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

辦理。

- (二)奉經濟部交付國家地熱發電團隊之職責，本公司與中油公司於107年3月28日簽訂合作意向書，由中油公司負責探勘及鑿井，本公司負責電廠建置及營運，以井廠分營模式共同開發地熱發電，選擇宜蘭仁澤區及土場區為優先開發場址，原規劃分為三期完成8MW之地熱發電廠，「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即為第一期先導計畫。
- (三)為爭取時間加速開發，本公司與中油公司併行啟動地熱開發作業，本公司以既有2號井之地熱資源推估及饋線容量訂定開發規模擬訂本計畫，在宜蘭仁澤3、4號井場預估設置1.4MW之地熱發電系統，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至111年2月，投資總額新臺幣2.39億元，於108年6月19日奉董事會核定，原訂109年7月發包完成，110年12月併聯發電。
- (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受土地、法規及產能等因素影響，未能順利依原規劃工作及進度辦理，截至110年8月計畫進度落後31.9%，臚列主要原因如下：
1. 生產井產能測試報告未如可研所預估，並延遲6個月完成，生產規模難定，致用地取得作業期程延宕：
因中油公司108年12月始完成產能測試報告(原訂108年6月提交)，該報告為提供本公司評估裝置容量之重要依據，其數據影響機組廠牌及用地多寡；本計畫土地原為中油公司向林務局租用，原訂108年底租約期滿後轉由本公司辦理租約轉讓，惟期間遇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用地位於太平山遊樂區及森林法租用規定等影響租用面積大小問題，致租地、土地分割、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變更編定等須依序辦理之地用事項整體延後9個月，經本公司持續積極洽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調後，預計

110年11月可完成用地相關作業。

2. 辦理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籌設應辦事項耗時：

本計畫原目標容量1.4MW，屬2MW以下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規定為向能源局申辦同意備案，惟因位處山坡地且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惟特定情形得不在此限制，109年1月2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局函釋，如認定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即得免受前述面積限制。本公司爰即刻著手朝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籌設應辦事項辦理，歷經3次部落會議，終於109年11月21日取得部落諮商同意、110年1月27日取得籌設許可及110年2月29日完成同意備案。

3. 因不確定因素高，致廠商投標意願低，主工程標案迄未決標：

本計畫地熱機組標案原規劃109年7月決標，惟考量土地及籌設許可及部落諮商同意未取得之情形下決標恐衍生履約爭議，遂於109年11月達成上述條件後公告招標，歷經2次公告皆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經詢廠商了解，主因在於用地、產能及回注性等開發條件較嚴峻且招標條件嚴格，故投標意願低落。經國營會於110年4月召集中油及台電協商，本公司已依會議結論檢討招標規範並於110年8月16日重新公告招標，訂於9月15日開標。

(五)另因上述國營會召集之會議結論，原訂第二期合作開發之土地地熱改由中油公司獨立開發(含探勘鑽井及電廠開發)，本計畫僅設置仁澤場址，為避免誤解，爰擬一併修正本計畫名稱為「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六)經重新檢討，本計畫地熱機組預計110年10月決標，112年6月併聯發電，112年9月竣工。本次計畫修正後，總裝置容

量擬由1.4MW調整為 ≥ 0.7 MW、投資總額由新臺幣2.39億元調整為2.21億元及計畫完工日期由111年2月28日調整至112年9月30日。

(七)本次計畫修正原因，屬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擬請准予修正計畫，並擬俟本修正計畫奉經濟部核定後，即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110年度作業計畫線上調整事項。

二、本案經提110年10月6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1108105709號簽箋說明：

(一)本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辦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評估。

(二)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原則，本次評估結果，共14個單位，計2,071筆資產擬調整耐用年限，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645,826,710元(約16.46億元)，列入111年度損益，並業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說明如次：

1. 屏東區營業處

客車、工程車狀態不敷使用，需汰換設備，故擬將18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501,409元(約0.005億元)。

2. 花蓮區營業處

因花蓮區營業處電力變壓器及MCGS汰換為GIS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3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539,779元(約0.005億元)。

3. 台北南區營業處

因永和變電所裸露設備汰換為GIS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10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433,395元(約0.004億元)。

4. 台北西區營業處

因鶯北變電所MCGS汰換為CGIS工程及鶯南變電所GCB ABS汰換為GIS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23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408,836元(約0.01億元)。

5. 林口電廠

配合「大潭電廠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執行林口~東林二回線更換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13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39,071,023元(約0.39億元)。

6. 興達電廠

興達電廠#1與#2機預定於112年除役，故擬將1,405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電廠預定停止運轉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196,310,785元(約11.96億元)。

7. 核二廠與核三廠

依政府宣示之國家能源政策，當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

到期，將如期除役，核二廠#2機預定於112年停止運轉，及核三廠#1、#2機預定於113年、114年停止運轉，故擬將427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電廠預定停止運轉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307,908,656元(約3.08億元)。

8. 通霄電廠

配合「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拆除既有發電設備及設施，故擬將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775,489元(約0.01億元)。

9. 台中電廠

因台中電廠ACQS空汙改善工程及燃燒器更換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5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9,240,367元(約0.19億元)。

10.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因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南崁一次配電變電所、峨嵋超高壓變電所汰換工程及電力電纜汰換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38,703,814元(約0.39億元)。

11.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因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塔基改建工程、電力電纜汰換工程、電力電纜拆除工程、礙子更換工程、所內變壓器汰換、氣封開關設備汰換及MCGS汰換為CGIS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41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5,571,170元(約0.16億元)。

12.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因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鐵塔改建工程、電力電纜汰換工程、MCGS汰換為GIS工程、LOCAL SCADA汰換為IEC 61850 SCADA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需縮短耐用年限；但部分GCS經整修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後可延長耐用年限，故擬將19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2,761,303元(約0.13億元)。

13.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因高屏供電區營業處鐵塔改建工程、電力電纜遷改工程、五甲超高壓變電所第二期擴建案、高港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LOCAL SCADA汰換為IEC 61850工程及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維護更換及強化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95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1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2,600,684元(約0.13億元)。

(三)本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評估結果擬調整耐用年限之資產，依其調整原因可概分為「發電機組除役」、「使用需求改變」、「技術進步」、「配合都市計畫、政府工程與相關法令規範」及「屬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可延長耐用年限者」等類型。

(四)本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二、本案經提110年10月5日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依前述審計委員會決議，提110年第13次(第767次)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111年6月股東常會(111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四、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 二、提報111年股東會。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業務討論案七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配合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第八期治理計畫調查規劃」，本公司擬分擔110年第二期經費新臺幣240萬7,500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業務10.(3)A(C)項規定，捐助、補助及分擔，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且每案金額超過50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定。
-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9月23日簽文說明：
 - (一)本案依據去(109)年4月10日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德委會)第96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及該委員會本(110)年8月25日經德字第1100008140號函辦理。
 - (二)「德基水庫集水區第八期治理計畫調查規劃」(下稱本規劃)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841萬5,000元，依上開會議決議德委會分擔一半為420萬7,500元，援往例由本公司籌款支應，扣除去年第一期已核付180萬元，尚需核付本年第二期240萬7,500元整，敬先予敘明。
 - (三)考量本公司為德基水庫管理機構，為瞭解該水庫集水區現況及變動趨勢，本規劃執行有利德基水庫永續經營，確有實需。
 - (四)本案因未及編列預算，經洽據公服處表示，本年度「U76分

擔其他費用」尚有預算可調撥使用，爰本規劃本年第二期
240萬7,500元，擬請公服處協助籌撥支應。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42分)